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现就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16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402民初797号之一、（2018）粤0402民初12821号，裁定批准原告侯学党撤回诉被告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高学明、高理、韩琦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以及诉被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之诉。

决议撤销纠纷之诉裁定：本院认为，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是其自主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侯学党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负担。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之诉裁定：本院认为，原告侯学党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是其处分诉讼权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侯学党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负担。

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有关裁定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